

<<金融业责任追究法律法规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金融业责任追究法律法规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208056664

10位ISBN编号：7208056668

出版时间：2005-5

出版时间：上海人民出版社

作者：本社

页数：5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金融业责任追究法律法规手册>>

### 内容概要

一、《金融业责任追究法律法规手册》所收的规定，共140件，包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党纪条规。

均为截止2005年2月底颁布的现行有效的规定。

二、全书所收的内容，主要是涉及责任追究和责任承担的条款，所以大部分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仅节录相关内容。

三、对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按效力高低进行排列。

同等效力下，按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的次序排列；银行业部门规章按机构管理类、业务管理类、人员管理类、外汇类的次序排列；同一项下，以颁布时间排序。

四、《金融业责任追究法律法规手册》附录收集了金融机构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

书籍目录

一、法律法规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节录)(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公布, 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节录)(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 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3.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节录)(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 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修正)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节录)(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公布, 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修正)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节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修正)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节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修正)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公布, 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二、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三、党纪规定后记

章节摘录

(三) 未遵守资本充足率、存贷比例、资产流动性比例、同一借款人贷款比例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的。

第七十六条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办理结汇、售汇的；（二）未经批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买卖金融债券或者到境外借款的；（三）违反规定同业拆借的。

第七十七条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后记

为加强对上海金融系统领导干部的法制教育，进一步增强金融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促使金融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各项法规制度，根据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的要求，中共上海市金融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组织编辑了《金融业责任追究法律法规手册》。

本书既是对金融系统领导干部进行法制教育的法律读本，也可作为执纪执法部门办理有关金融案件的必备工具书。

本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和有关方面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

冯树荣、袁亦明主持了本书的编辑工作。

参加本书编辑和校对的有卫国强、刘琼瑜、安璐、张则鸣、陈建波、陈晓雪、陈颖、杨牧云、杨贵院、单亮、赵雷、郭如飞、殷健敏、徐敏、徐吉吉、黄爱民、蔡良萍、薛珍（按姓氏笔画排列）。

## <<金融业责任追究法律法规手册>>

### 编辑推荐

《金融业责任追究法律法规手册》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